



# 首選搬家貨運有限公司 搬運契約書

估價日期： 年 月 日

消費者	統一編號		聯絡電話	電話： 手機：							
遷出地址	□ 電梯 □ 樓梯 □ 中庭										
遷入地址	□ 電梯 □ 樓梯 □ 中庭										
搬遷時間	年 月 日 時 分	入厝吉時	時至 時								
搬運方式	□ 自助搬運 □ 半自助搬運 □ 全程搬運 □ 回頭車 □ 其它										
資訊來源	□ 批踢踢 □ 露天 □ 親友介紹 □ 車體廣告 □ 老客戶 □ 崔媽媽 □ 其它										
項目	數量	項目	數量	項目	數量	項目	數量	項目	數量	項目	數量
沙發組/茶几	/	電視櫃		梳妝台		洗衣機		烤箱		摩托車	
辦公桌/椅	/	酒櫃		按摩椅		冰箱		電鍋		腳踏車	
餐桌/椅	/	衣櫃		運動器材		冷氣		微波爐		書籍	
書桌/椅	/	五斗櫃		電腦/筆電	/	除濕機		電磁爐		雜物	
電腦桌/椅	/	保險櫃		印表機		電風扇		咖啡機		行李箱	
書櫃/格櫃	/	床頭櫃		傳真機		電暖器		烘碗機		盆栽	
鞋櫃/鞋架	/	床墊 單/雙	/	事務機		瓦斯爐		飲水機		神桌	
資料鐵櫃		床座 單/雙	/	電視		流理台		曬衣架		鋼琴	
其他物品	其他約定					同時到達服務_____車；_____人。					
計費方式	以車計價：每車 _____ 元；半車 _____ 元；共 _____ 車；總價 _____ 元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含稅 包價方式：總價 _____ 元（搬運前現場估價，約定搬遷項目，不計車型車次）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稅 計時計費：每人每小時 _____ 元（最低以 1 小時計）；總價 _____ 元。										
搬運者代表	搬運人員	消費者簽章	裝車完成裝載確認簽名	物品點收與空車確認簽名							
約定條款	1. 本合約雙聯一式兩份，雙方各執乙份，兩份須有同一搬運者代表及消費者簽章才視為合約生效，否則為無效合約。 2. 本搬運契約書經雙方簽章確認後，即視為雙方搬運遷送契約成立，雙方各執乙份，單方不得任意違約。 3. 消費者應於搬遷日前將搬運物品整理至可搬運狀態，否則搬運方可要求更改搬遷時間，消費者應自行負擔延誤搬遷時辰之責。 4. 如遇天災，政府機關發佈停止上班命令時，搬運方得自動取消約定搬運作業，但須通知消費者。因為天災，消費者不得歸咎搬運方違反時辰約定。搬運日期由兩方另協調約定同意之時間為準。 5. 如雙方約定以包價方式計費，經簽約後在工作內容未增加的情況下，搬運方不得藉故加價或要求任何附加費用。 6. 以車數計價者，搬運車輛裝載容積須符合現行交通法令，一搬家具裝車高度可超過車頭 30 公分，長寬與車同，但以不超重為原則。 ※ 若需下地下室或其他有限高處之地，以可進出高度為裝車高度。 ※ 如搬運裝箱文件、書籍、紙類、五金、石材、水泥等有超重疑慮時，裝載容量以不超重為原則。 7. 雙方交易各項工作範圍、場所條件以本合約協定內容為準，於合約內容中之工作範圍內，搬運方不得任意欲增加高於約定之收費。但如實際工作範圍或場地情況未如合約所規定，或消費者臨時更改(增加)工作範圍時，消費者應同意另外更改或另訂更改(增加)之搬遷勞務協議合約。										
理賠條款	1. 現金、支票、有價證券、重要文件、珠寶飾品、古董、印章、存摺、字畫、手錶或其他貴重物品，消費者應務必隨身攜帶或於搬遷日前先行存於安全處所，以免搬運當日忙亂，造成遺失。 2. 搬運之物品請依性質妥善包裝裝置，若為損壞，業者能證明損毀係因不可抗力或因搬運物之性質，或因消費者或其受僱人之過失所造成者，不在此限。 3. 物品損害賠償無論種類、精密貴重，皆以物品折舊後之現值為理賠標準，但單件理賠最高上限為 3,000 元。 4. 物品如有損壞之情況，消費者應於搬運完成後 7 日內告知搬運方。如損壞為不易發現情況者，消費者須於搬運完成後 10 日內告知搬運方，逾期時搬運方不須負賠償責任。 5. 避免爭議，搬運方搬運工作完成後，需告知消費者進行空車確認動作，以確定消費者所託付之搬運物品已全部搬運完成，並於本合約之物品點收及空車確認欄中簽名確認後得以離開。										